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中共广东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妇联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少先队广东省工作委员会

团粤联发〔2017〕55号

关于开展2017年广东省青少年禁毒暨 法治宣传创意大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禁毒办、综治办、法院、人民检察院、机关

工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妇联、少工委，各高等学校团委、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加快建设法治广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青少年禁毒及法治宣传教育，团省委、省禁毒办、省综治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直机关工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省妇联、省学联、省少工委等单位决定联合开展2017年广东省青少年禁毒暨法治宣传创意大赛，面向全省征集青少年禁毒及法治主题表情包、文字段子、小游戏、微电影、微视频等创意作品。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大赛主题

无毒青春 法治同行

二、大赛时间

2017年11月4日至2018年1月30日

三、组织架构

(一) 主办单位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中共广东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少先队广东省工作委员会

（二）省、市级组委会

主任：团省委领导、省禁毒办领导

副主任：主办单位分管领导

成员：主办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

大赛省级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团省委权益部，负责大赛具体事项的统筹协调、组织落实。

各地级市（高校）参照成立相应的大赛市级（高校）组委会，设立大赛市级（高校）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本级（本校）作品征集及推荐工作。

（三）省级评委会

本次大赛将邀请主办单位领导、青少年维权岗代表、各地青年律师骨干、省摄影家协会、省美术家协会、新闻媒体代表等组建省级评委会。

四、作品要求

参赛作品必须选取青少年禁毒或社会主义法治为主题进行创作。禁毒主题作品可从正面展现禁毒成效及举措，也可从反面展现毒品之害。法治主题作品要传播法治正能量，弘扬法治文化，普及法律知识，宣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包括法治宣传、预防违法犯罪、青少年综合服务等内容。作品力求主题鲜明、思想健康、形式新颖、艺术性强、体现青春气息。

五、作品形式

（一）表情包、文字段子

GIF 或静态 JPG 动态表情包或文字段子，适合于微信、微博、QQ、论坛等新媒体线上传播。每套表情包不少于 8 个，单个表情的大小不大于 500KB；每条文字段子不多于 200 字，需附一个不大于 300KB 的封面图。

（二）H5 小游戏

H5 小游戏，适合于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线上传播。H5 小游戏大小不限。

（三）微电影

时长 5 分钟以内；有主题、有情节、可包含动画表现形式；有完整的片头片尾；适合于网络和电视台等媒介播放；设置中文字幕。（作品规格：制式为 PAL 制，画面尺寸为 1920×1080 像素，输出格式为 FLV、MP4、MPG 等）。

（四）微视频

取自生活拍摄的视频短片，时长 30 秒—6 分钟；包括纪录短片、DV 短片、视频剪辑短片等。微视频可通过 PC、手机、摄像头、DV、DC 等多种视频终端摄录，作品分辨率越高越好；（作品规格：制式为 PAL 制，画面尺寸为 1920×1080 像素，输出格式为 AVI，MP4，MOV，WMV 等）

六、参赛须知

（一）所提交的参赛作品均为原创作品，不得抄袭仿冒他人（其他单位）成果。如有剽窃、抄袭行为，主办单位将立即取消作品参赛资格。此外，参赛者需保证作品不出现任何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如有上述侵权，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参赛作者本人承担。

（二）参赛者必须拥有参赛作品的有效版权，作品获奖后，著作权仍属于创作者。参赛者或参赛团队在被公布或告知作品获奖的同时，即视为同意大赛主办方及其被许可人和组织永久性、免费在任何地方、任何媒体上编辑使用该作品，用于活动的报道、推广和公益宣传，不另付稿酬。

（三）参赛者需自备源文件以备核查，作品一经提交一概不予退还。本次大赛不收取参赛报名费。

七、奖项设置

（一）表情包、文字段子

1. 特等奖 1 个，颁发荣誉证书及 5000 元奖金
2. 一等奖 3 个，颁发荣誉证书及 3000 元奖金；

3. 二等奖 10 个，颁发荣誉证书及 2000 元奖金；
4. 三等奖 15 个，颁发荣誉证书及 1000 元奖金；
5. 优秀奖 20 个，颁发荣誉证书及 500 元奖金；

（二）H5 小游戏、微电影、微视频

1. 特等奖 3 个，颁发荣誉证书及 20000 元奖金；
2. 一等奖 10 个，颁发荣誉证书及 10000 元奖金；
3. 二等奖 15 个，颁发荣誉证书及 8000 元奖金；
4. 三等奖 20 个，颁发荣誉证书及 5000 元奖金；
5. 优秀奖 30 个，颁发荣誉证书及 2000 元奖金；

八、大赛流程

大赛采用线上线下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分为宣传发动、作品征集、专家评审、作品展示四个阶段。具体如下：

（一）宣传发动阶段（11 月 4 日至 11 月 20 日）

大赛省级组委会下发大赛通知，并重点通过团省委官网、广东青年之声、广东禁毒、广东教育等网站向社会发布。大赛市级（高校）组委会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发动青少年参赛或参与互动。

（二）作品征集阶段（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25 日）

参赛者登录“广东青年之声”（网址：www.12355.net）大赛专门页面按指引进行网络申报。大赛省、市级组委会对上传参赛作品逐级审核，通过后发布到该网页。其中，H5 小游戏参赛者需以“H5 小游戏+姓名+联系电话”为名，将游戏链接及说

明直接发至指定邮箱 qybtsw@126.com。大赛投票通道同步开启，青少年可登陆该网页参与投票。投票截止期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届时，网络投票排名前 300 名及部分优秀直推作品将入围专家评审阶段。

（三）专家评审阶段（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底前，省级大赛评审会将组织各领域专家学者对入围复赛作品进行评审，并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四）作品展示阶段（2018 年 1 月）

省级大赛组委会将利用广东青年之声、广东共青团官方微博、微信等团属媒体对优秀获奖作品进行滚动展示。

九、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各地各单位要提高对此次大赛的重要性认识，要结合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加快建设法治广东的决策部署，按照本通知要求迅速开展动员部署，充分发挥组织优势，调动社会各方资源，认真做好大赛筹备、宣传发动及组织实施等工作。

（二）精心组织，确保实效。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宣传动员，确保按质按量完成作品征集工作。珠三角地市每个地市原则上推报不少于 50 个作品，其他地市推报不少于 30 个作品，各高校推报不少于 10 个作品。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单位要深度整合团属团外宣传资源，综合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络、

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进行全方位、立体式宣传推广，不断扩大大赛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本次大赛最终解释权归省级大赛组委会所有。凡参赛的作者，均视为同意并遵守以上各项须知及参赛规则。

团省委联系人：负德政、吴琴；电话：020—87185635；邮箱：qybtsw@126.com。

省禁毒办联系人：王佰川；电话：020—83110585；邮箱：gdsjdbwx@163.com。

省综治办联系人：应立敏；电话：020—87677889；邮箱gdzzblc@163.com。

省高院联系人：潘玲娜，余义莲；联系电话：020—62620675，62620681；邮箱：yuyilian@163.com。

省人民检察院联系人：何丽华；联系电话：020—87118271；邮箱：gdsrmjcyxcc@vip.163.com

省直机关工委联系人：陈辉，电话：020—83132917；邮箱：113587827@qq.com。

省教育厅联系人：谢匕夫；电话：020—37627069；邮箱：abc37627069@126.com。

省公安厅联系人：张清泉；联系电话：020—83110170；邮箱：28231621@qq.com。

省民政厅联系人：靳皓晨；电话：020—83330052；邮箱：

837802301@qq.com。

省司法厅联系人：程澄；电话：020—86350662；邮箱：gd-fxc@sina.com。

省人社厅联系人：林小叶；电话：020—83360635、83194021；邮箱：16252737@qq.com。

省妇联联系人：吉日格勒；电话：020—87185664；邮箱：gdflqyb@163.com。

省学联联系人：林晓雯；电话：020—87185614；邮箱：tswxxb3@163.com。

省少工委联系人：晏嘉微；电话：020—87185621；邮箱：tswsnb2008@163.com。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中共广东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少先队广东省工作委员会

2017年11月1日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1日印发

(共印350份)